

桓台县人民政府
关于收回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有土地
使用权的批复
桓政字〔2022〕78号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收回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请示》
（桓自然补字〔2022〕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同意收回原划拨给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使用的9宗土地国有土地
使用权，收回土地面积共计24.6636公顷。

请按相关程序 and 规定做好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工作。

桓台县人民政府
2022年12月1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